

7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清华大学）的（清华大学转盘共聚焦显微镜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转盘共聚焦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9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纳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